

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

绵住建委函〔2020〕492号

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转发《关于做好“双十一购物节”物业小区 消防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（园区）住建行政主管部门，全市各物业服务企业：

现将住建厅《关于做好“双十一购物节”物业小区消防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的通知》（川建房管函〔2020〕30号）转发你们，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各县市区（园区）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按要求督促指导辖区物业企业做好相关工作。

二、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切实履行企业安全主体责任，结合冬季特点，制定工作方案预案，加强值班值守、隐患排查、知识宣传、应急演练等工作。

三、遇有突发问题要及时处置，按程序报告。

附件：省住建厅《关于做好“双十一购物节”物业小区消防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的通知》（川建房管函〔2020〕30号）

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2020年11月12日

The seal is circular with a five-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.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"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" (Mianyang City Housing and Urban-Rural Construction Committee) and "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" (Mianyang City Housing and Urban-Rural Construction Committee) at the bottom.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12日

